

附件 2

路长公示牌设置标准

一、路长公示牌

路长公示牌的设置分为县道和乡村道两类。旅游公路路长公示牌设计可结合《山西省黄河、长城、太行三大板块全域旅游公路标志信息指引体系设计技术指南》和地域文化特色，依实际情况自行设计，也可参考以下标准。

(一) 县道路长公示牌: ①蓝底白字, 宽 1600mm, 高 1000mm。②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, 标题字高 60mm, 职责内容字高 25mm, 其余字高 30mm; 二维码尺寸 215mm*215mm。③设置在路线起点, 并在途经重要建制村附近增设。具体样式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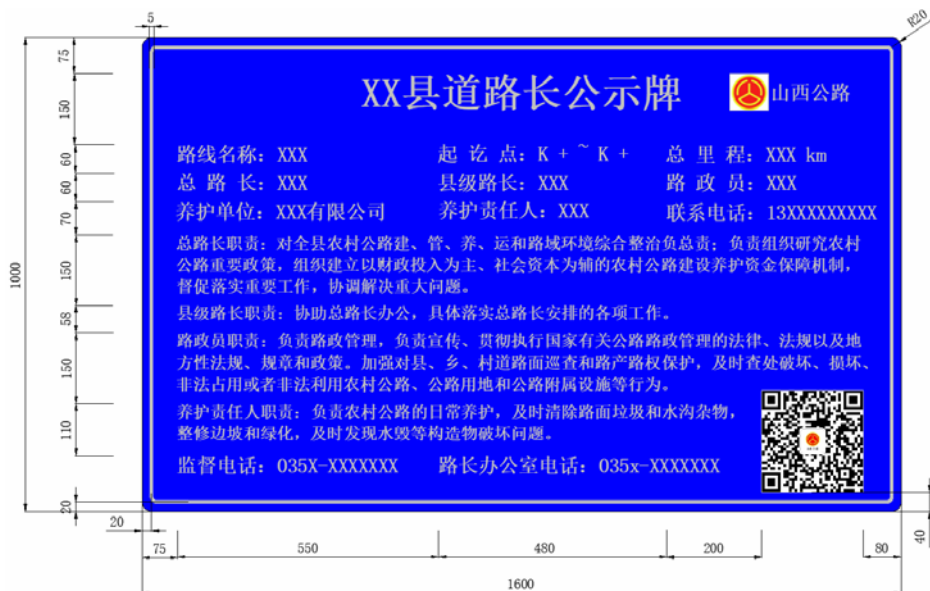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示例-县道路长公示牌

(二)乡村道路长公示牌:①蓝底白字,宽 1200mm,高 750mm。
②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,标题字高 40mm,其余字高 20mm;二
维码尺寸 140mm*140mm。③设置在路线起点。具体样式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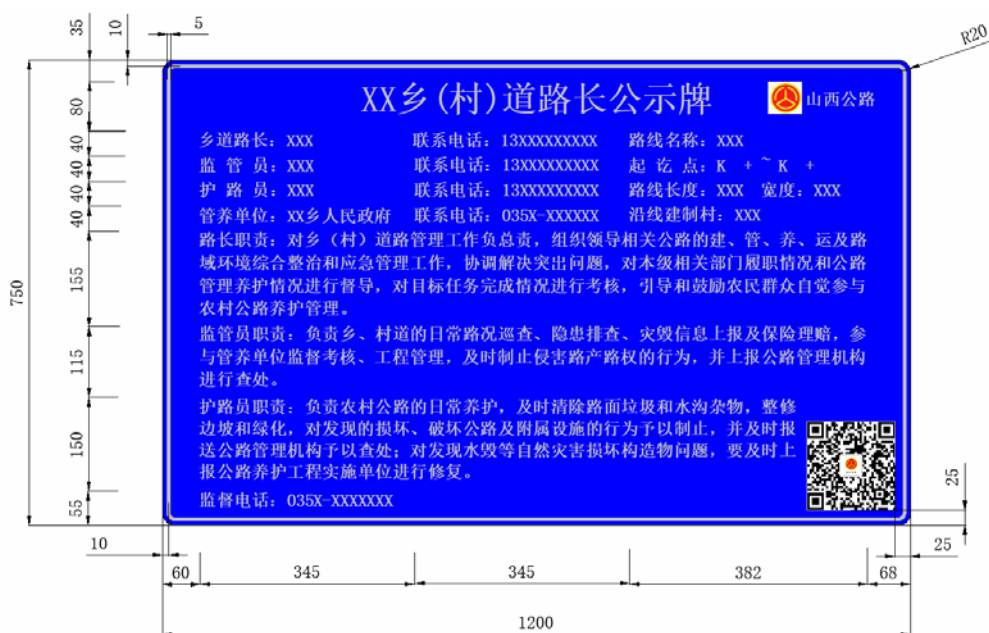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示例-乡村道路长公示牌

(三)路长制公示牌的文字应书写规范、正确、工整;板面应采用耐候型涂料涂敷制作;表面无裂缝或其他缺陷,边缘整齐、光滑。

(四)县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双柱式支撑方式;乡道、村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单柱式支撑方式;标志底板使用铝合金板,厚度不小于 1.5mm;公示牌立柱、横梁等可采用钢管、H型钢、槽钢及钢筋混凝土等材料制作,选取时应考虑技术性和经济性,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,公示牌应设置混凝土基础。公示牌设置宜在路线直线路段前进方向右侧,面板平行于路线前进方

向，不侵占道路限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公示牌上的信息要准确完整，如人员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动的，应及时通知路长办公室备案，于1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报纸上进行公示，并更新公示牌信息。

(二) 公示牌设立完成后，现有农村公路养护公示牌可不再保留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3月23日印发

